

# 强化绩效约束 实施绩效问责

□ 河北省财政厅

近年来,河北省财政厅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建设绩效政府和深化财政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力推进。2010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经省编办批准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处,推进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问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2012年省财政厅党组提出要建设“发展型、和谐型、法治型、效能型”四型财政,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建设“效能型”财政的主要内容,通过编制绩效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实施绩效问责,促进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

## 一、强化预算的绩效约束,以绩效为核心,编制绩效预算

编制绩效预算既是强化部门绩效约束的载体,也是开展绩效评价、实施绩效问责的基础和依据。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各预算部门要在编制预算建议计划的同时,编制部门和预算项目的预算绩效说明书。2011年初,试编了省级114个预算单位的《2011年部门绩效预算》,强化预算部门“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从而形成了政府功能预算、部门项目预算、部门绩效预算、三年滚动预算等省级四套预算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预算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审核制度,制定了《省级预算项目绩效审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审核程序、标准和职责分工等,对省直各部门申报的专项公用经费项目(50万元以上)和全部发展性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实现了对2012

年部门项目预算与绩效预算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凡绩效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预算编制流程。

## 二、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2011年以来,河北省财政厅组织省级各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三个层面的绩效评价。一是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省厅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文本格式,对部门自评工作的范围、内容、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组织省级各部门对所有发展性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强化各部门的绩效意识。二是开展了财政重点再评价。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预算局牵头组织厅内8个有资金管理职能的处,对一些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价。2011年重点再评价涉及省级44个部门的406个项目,评价资金量达178亿元。2012年,继续着眼于突出重点、发现问题、实施问责,以年初绩效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先后对“省级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等11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再评价,评价资金量达31亿元。三是开展了财政重大支出政策整体评价。选择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义务教育和现代农业两个项目,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包含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在内的全口径进行整体评价。

## 三、以绩效问责为抓手,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12年,河北省加大了绩效问责

力度,以此为突破口,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从四个方面实施绩效整改问题:一是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绩效评价结束后,正式向被评价部门下达绩效评价报告,责成其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省财政厅,督促其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二是绩效问责。根据对“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省级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分别采取全省通报批评、追缴违规违纪资金、提请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处分等方式实施了绩效问责。三是与预算编制挂钩。在年度预算审核流程上,把绩效审核作为项目入库的最后一道关口,凡预算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从而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项目预算打捆、资金分配散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经费性支出等问题,将在编制2013年预算时进行整改,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研究测算部门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适当提高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四是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了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省财政厅先后两次召开厅长办公会进行分析,责成预算局、国库局、部门预算主管处对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出说明,并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责任编辑 张敏